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9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杭州天铂云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决议》。

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,200万元获得目标公司本轮增资后基于完全摊薄基础10%的股权。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文件，并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3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-005号《关于投资杭州天铂云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。

董事会批准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，根据该制度，公司计划在2023年12月31日前净投入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购房经济支持。

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详见2020年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